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林淑瑛

代 理 人 許洋瑛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10 代 理 人 陳建富

1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1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20 代 理 人 葉佐炫

2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4 代 理 人 杭立強

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債務人林淑瑛自民國114年8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3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
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6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07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08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
0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、
1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
12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13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
14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15 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
16 果表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國泰人壽出具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
17 表、全球人壽保單資料（含保單借款及解約金試算結果）等
18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卷核
19 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
20 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21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
22 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8 書 記 官 陳雪鈴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）	

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4,023,996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<p>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京城商銀109,488元、滙豐165,651元、新光322,864元、元大國際資產1,790,751元、台新2,165,542元、星展244,799元、永豐599,923元、國泰世華1,493,053元、台北富邦914,312元、玉山343,236元，金額合計8,149,619元</p> <p>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滙誠第一資產28,000元（依債權人清冊）</p>	<p>總金額合計： 8,177,619元</p> <p>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於調解時提供以債權金額1,352,039元（不包含台北富邦債務）分180期0利率、月付7,511元之方案（其中179期每月月付7,511元，1期7,570元，本院卷第9頁）</p>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：22,000元	<p>聲請人主張在○○○○擔任食品加工人員，每日工資1,000元、每月工作天數20至24天，每月平均薪資約22,000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、現年64歲，即將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工作能力，因認其主張每月薪資數額為可採。</p>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p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</p> <p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</p>	<p>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</p>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19,961元	<p>存款：161元。</p> <p>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818元、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全球人壽15260元與3,722元，共19,800元。</p> <p>房地現值：無。</p> <p>汽、機車：無。</p>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<p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：聲請人每月收入22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8,618元，僅餘3,382元可供清償債務，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所提月付7,511元之分期還款數額，遑論其他債務，對於所積欠債務顯有不能清償之虞。</p> <p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